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6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劉興善 陳茂雄 許慶復 吳茂雄 伊凡諾幹
吳泰成 吳嘉麗 李慧梅 林玉体 劉武哲 李慶雄
徐正光 洪德旋 蔡式淵 蔡壁煌 邱聰智 張正修
郭光雄 邊裕淵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蔡良文（代理） 張俊彥（顏秋來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吳容明公假

列席者請假：張俊彥公假 吳聰成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蔡良文代理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60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略）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中，專員及高級分析師之職稱、組主任及語言治療師職稱之列等或級別，以及部分留用人員建請不予備查，其餘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

請查照。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紀茂嬌、游金純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本部推動知識管理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立法院法制、司法兩委員會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高委員思博等 35 人擬具之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及第 66 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說明本案是立法機關為選票而傷害文官制度的又一案例，本案之修正重點即是所有的法官均可晉敘至簡任第十四職等。依法官之職務特性，其等級宜參照大學教師之制度重新設計，廢除適用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制。惟若法官擬仍適用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則應尊重此一制度之規範，避免類此修正破壞文官制度。另舉本次書面報告第 1 案之例，說明台北市聯合醫院之副院長、人事及會計主任之職務列等偏低，恐係基於制度維護之立場，對照本案法院組織法之修正，可知其修正內容確有不宜，請部、局分向司法院、法務部說明，儘速建立法官之特種人事制度，避免一再傷害文官制度。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規劃辦理「NCSI 2005 學習饗宴」活動情形。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1、選定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

2、辦理「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研習會」。

3、與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合辦「公共治理之新定位：全球經驗

與挑戰」國際研討會。

四、蔡代理秘書長良文報告：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進行審查情形。

五、臨時報告：

(一) 銓敘部函陳關於該部所提「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之重點及執行說明」重要業務報告本院時，部分委員提示意見所研提之處理意見，並修正方案之部分執行內涵一案，報請核備。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本案所修正內容，與院會所通過之決議有所出入，且未詳復委員所有問題，建議改列為討論事項。(徐委員正光)針對 18% 改革所通過之甲案，近日各界對於將主管加給列入分母計算之作法表示不同意見，亦有人質疑未來公教人員退休前均會爭取主管職務，銓敘部針對此項疑義之處理，包括將計算基準由在職最後一年改為最後三年、擬具認定標準等，均非解決問題之重點，而應思考將主管加給列入分母計算是否妥適，才是解決之道。(洪委員德旋)說明 18% 之改革既經表決不予立法，而以修正要點之方式處理，要點係屬內規，銓敘部如確信適法，即應本於權責依法處理，本人已一再表示不為銓敘部之行為負責，部亦無需一再報院，請委員背書。另表示本院近日之運作模式與立法院近似，惟立法院之決策常是利益妥協的均衡點，與本院應行中立、及依法之立場不同，本院今日之決策若考量利益之妥協、平衡，實非憲政體制之本意。(蔡委員璧煌)說明本席曾建議 18% 之改革等選舉過後再詳議，急於決定將徒增困擾，本日銓敘部之臨時報告已顯見原案並不成熟，本席更擔心問題是否已全然浮現，未來是否還會再有修正方案？教育部、國防部之改革方案是否有相同情形？為利完整討論，請銓敘部將全部問題詳細列出，避免再三修正。另說明本

項修正已改變院會所通過方案之內涵，包括現職待遇之計算由最後在職一年修正為三年、得辦理優惠存款數額採固定或機動、退休簡任第十三職等及第十二職等人員將予提高優存額度，以補足簡任第十一職等人員退休所得將超過之差額等情形。(邊委員裕淵)說明本案已改變原通過方案之精神及做法，應重新討論為宜。(郭委員光雄)為釐清 18%改革方案全盤問題，銓敘部可考量成立專案小組處理，通盤檢討，避免片斷修正，包括主管加給之核計問題、駐外人員現職待遇之計算等，均尚有疑義，應一併處理。(陳委員茂雄)說明本席雖然支持甲案，但對於方案內容仍不滿意，亦曾思考提出復議，惟為免引發更多爭議，及提起復議之時效已過等理由並未提出。另說明第 158 次會議通過之改革方案，係有條件通過，仍需考量與軍、教人員改革方案之平衡性等因素，目前全案尚未通過，似仍有修正之空間。(本案經吳委員泰成提議，並經出席人員附議，將本案改列為臨時動議第二案)。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二) 徐委員正光報告：說明上次會議有關黨職年資併計公職案，經決議退回銓敘部重擬，本席提出以下問題，請銓敘部重擬時併予考量：1.有關黨職併計公職服務年資採計要點通過後，有多少國民黨黨員依此要點轉任公務人員？又有多少人曾併計公職年資辦理退休？現職公務人員具有黨職年資者尚有多少人？2.針對報載胡志強先生在英國留學期間之年資併計為退休年資一節，請銓敘部提出說明。3.類似胡志強先生將留學年資併計為退休年資之人數有多少人？4.黨職年資併計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是本院在過去黨政不分時代留下的不光榮紀錄，雖然如此，在尚未有新的決議之前，必須承擔，惟請銓敘部及本院，積極針對過去未依法行政、不合理、不合法之決議予以廢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有關黨職併計公職年資案已於上週退請銓敘部重擬，請部提供曾依該要點採計年資人員之名單，及所採計之年資。另說明審議 18% 改革方案時，曾要求銓敘部提供高額優惠存款人員之名單及金額，銓敘部基於個人隱私等理由未便提供，惟卻提供媒體報導。本日報載行政院公布黨職併公職人員名單，類此資料應僅銓敘部獨有，銓敘部不便提供給考試委員以審查法案，卻提供媒體報導，提供行政院作選舉用途，令人感到悲哀。另說明澎湖縣某位候選人建議將離島加給列入退休所得之分母，行政院已表示同意一節，本席雖表歡迎，但此與院會當時未採丁案而採甲案之決議不合，是選舉語言抑或有翻案考量，難脫欺騙之嫌。(張委員正修)有關黨職併公職年資案之處理，本院應從法律面思考，爰請銓敘部就法律面釐清，包括過去決議是否合法、合理，如果不合法、合理又該如何解決？如由本院重做決議，可決議之範圍如何？或交司法院解釋來解決，又如當事人提起訴訟時該如何處理？類此問題之思考方有利於本案之處理。(邱委員聰智)對於本院及所屬部會在個人隱私權保護的處理態度表示痛心，說明本院第 10 屆初始，第 9 屆考試委員參與試務工作酬勞之統計數據流出，此舉嚴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考選部高層長官難脫洩漏嫌疑。本次有關黨職年資併計公職案之處理，再次發生洩漏個人隱私的情形，銓敘部難脫重嫌。本席建議，由院會成員組成調查小組，針對洩密情形加以調查，如確有違法情形，則移送法辦。針對本項建議，並將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討論議案。(李委員慶雄)有關黨職年資併計公職案，已決議退回銓敘部重擬，相關意見可提供銓敘部重擬時參考，不必討論。有關 18% 改革案，銓敘部本日所作之調整，係參考委員意見所做之處理，且並未違背院會決議。其次，18% 改革案業已表決通過，若教育

部、國防部之方案與本院不同，則是延後實施日期，而非表示該案不通過。至於地域加給是否列入分母問題，行政院之意見是選舉語言，希望本院討論各項議案時避免政治力介入，也不要太多政治聯想，應嚴守中立立場。(陳委員茂雄)建議院會成員發言時之語氣、態度要緩和，不要太緊張，避免影響討論的內容及他人的立場。(洪委員德旋)同意邱委員聰智之提議，並表示三年前本席即有類似主張。另說明 18% 優惠存款制度業已實施數十年，並每年編列預算經立法院通過，事涉人民權益事項，即使院會同意本年 12 月 16 日實施，由於改革方案尚存在許多問題，個人相當質疑是否適法並是否能有效執行。並說明政策決策避免考量選舉因素，否則將引致更多問題。至有關黨職年資併計公職案，上週本席提供 93 年行政法院判決的補充資料，請銓敘部審慎參考。(註：本案洪委員德旋發言，其中一句文字修正為：「並說明政策決策應避免考量選舉因素，否則將引致更多問題。」)爰請看下次會議紀錄之補正。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組李召集委員慧梅提：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53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含附表)」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慶雄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廢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12 位、審查委員 9 位，合計 2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該部所提「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之重點及執行說明」重要業務報告本院時，部分委員提示意見所研提之處理意見，並修正方案之部分執行內涵一案，提請討論。(本案原列臨時報告，經吳委員泰成提議，及出席人員之附議後，改列為臨時動議第二案)

決議：（一）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各委員於第 159 次會議至第 161 次會議所提意見及要求，請銓敘部研提資料，連同第 160 次會議銓敘部報告事項第 3 案，併送請審查會審查及參考。

三、邱委員聰智提：對於本院及所屬部會在個人隱私權保護的處理態度表示痛心，說明本院第 10 屆初始，第 9 屆考試委員參與試務工作酬勞之統計數據流出，此舉嚴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考選部高層長官難脫洩漏嫌疑。本次有關黨職年資併計公職案之處理，再次發生洩漏個人隱私的情形，銓敘部難脫重嫌。為確保人權，防止機關洩漏因公務所持有之個人秘密，本席建議，由院會成員組成調查小組，針對洩密情形加以調查，如確有違法情形，則移送法辦一案，請討論。（本案經洪委員德旋附議）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請提案人擬具完整案由及書面說明資料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11 時 2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